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34,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034,940.00 股后的 305,965,0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4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4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52,982,530 元=305,965,060 股×0.5 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额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032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490329 元/股=152,982,530÷312,000,000 股）。综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0329 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 15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2-58357576

咨询联系人：钱婉怡

传真电话：022-8371320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23）。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更正前内容：

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截止 2020 年末总股本 312,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2、更正后内容：

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截止 2020 年末总股本 312,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

3、《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23）不涉及变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23）内容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819.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95%；实现营业利润 33,193.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46%；实现利润总额 33,087.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42.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66%。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截止 2020 年末总股本 312,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25.1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业务发展需要，为确保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融资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祁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2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设备，以往的销售案例多应用于企业脱硫脱硝过程监测或生产工艺过程的监测，尚不是为满足碳排量的监测需求而开展的业务。由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即将启动，是否利用“在线监测法”开展碳排量监测、如何监测等尚无明确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有关政策及标准的制定、实施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对应的市场空间亦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61 号），现就关注问题回复如下：

2021 年 2 月 18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咨询时称，你公司已在考虑碳排放交易的市场机会。3 月 31 日，你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称，你公司拥有二氧化碳在线监测设备，目前利用二氧化碳监测法开展二氧化碳排放监测及交易的政策、标准的制定及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近两年二氧化碳在线监测产品的产销量、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及对你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回复：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智慧环保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生产的分析系统产品，是为了实现特定物质成份或浓度的测量应用而组成的测量系统，二氧化碳是分析系统产品的一种监测因子。本公司分析系统产品按应用分为两大类：①环境监测系统是指对环境中气体、水和土壤中含有的污染物及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成份分析或进行浓度监测的系统；②工业过程分析系统是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成份进行分析或浓度实时连续监测的系统。

2019 年至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含二氧化碳监测因子的分析系统销量为 153 台/套，产量为 175 台/套，该部分产品所属项目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5,733.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应用领域	2019 年产品销量（台/套）	2019 年产品产量（台/套）	2019 年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019 年总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客户所处行业
环境监测	87	64	2,483.93	124,328.63	2.00%	垃圾焚烧、危废处置、电力、钢铁、水泥、生物质发电
工业过程分析检测	15	28	813.25		0.65%	煤化工、空分、化工、汽车、冶炼、钢铁、航空发动机
合计	102	92	3,297.18		2.65%	
应用领域	2020 年前三季度产品销量（台/套）	2020 年前三季度产品产量（台/套）	2020 年前三季度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020 年前三季度总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客户所处行业
环境监测	35	52	1,406.61	67,452.27	2.09%	垃圾焚烧、危废处置、电力、钢铁、水泥、生物质发电
工业过程分析检测	16	31	1,029.67		1.53%	煤化工、空分、化工、汽车、冶炼、钢铁、航空发动机
合计	51	83	2,436.28		3.61%	

注：由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故此处提供 2020 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

2019 年至 2020 年前三季度，产品销售涉及客户较多，客户群比较分散，没有采购额占比较大的客户。同时，由于环境监测行业的复杂性，并无官方出具的细分统计数据，二氧化碳监测只是监测的一个因子，本公司无法准确判断该类产品的具体市场占有率。HYPERLINK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012/t20201230_815546.html” \o “关于印发《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纳入 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做好发电行业配额预分配工作的通知” \t “_blank”

2、请结合你公司二氧化碳在线监测设备的技术指标、行业发展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实施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二氧化碳在线监测产品较市场同类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回复：

本公司环境监测系统及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多款产品均可以实现对二氧化碳浓度的监测，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主要适用的技术规范或标准
		测量量程	测量原理	
垃圾焚烧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SCS-900FT（Model 4000）	CO2:0~5%~25%	傅里叶红外原理	HJ75-2017HJ76-2017 HJ212-2017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SCS-900/900C（U23/Model1080）	CO2:0~5%~25%	NDIR 非分散红外吸收原理	HJ75-2017HJ76-2017 HJ870-2017 HJ212-2017
便携式红外线烟气分析仪	MODEL3080	CO2:0~5%~10% CO2:0~10%~25%	NDIR 非分散红外吸收原理	HJ629-2011HJ692-2014 HJ870-2017
石化化工行业气体分析系统	SCS -900F（U6F/Model 1080）	CO2:0 ~5ppmCO2:0 ~50ppmCO2:0~100%	NDIR 非分散红外吸收原理	GB/T 12519 HG/T 20507
冶金行业气体分析系统	SCS -900Y（U23/Model1080）	CO2: 0~15% CO2: 0~30%	NDIR 非分散红外吸收原理	GB/T 12519
空分行业气体分析系统	SCS-900B(U6E)	CO2:0~5ppm	NDIR 非分散红外吸收原理	GB/T 12519

注：以上产品的检测限、线性误差、重复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等其他技术指标各不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目前，现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水泥污染物大气排放标准》（GB4915-201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对二氧化碳监测均无相关要求，国家对于排污企业安装二氧化碳在线监测设备也无强制要求。

近期，由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以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立，二氧化碳排量情况受到市场普遍关注。目前，对于二氧化碳排量的确定有基于核算的“排放因子法”和基于连续排放监测系统的“在线监测法”，后者尚未被我国碳交易主管部门批准用于碳排放权交易。美国优先采用在线监测法，欧盟把排放因子法和在线监测法放在同等地位。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标准化协会发布《火力发电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在线监测技术要求》（T/CAS 454-2020）的团体标准，该标准规定了火力发电企业烟气二氧化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中的主要监测项目、性能指标、安装要求、数据采集处理方式、数据记录格式以及质量保证等，但该标准为团体标准，不具备强制约束力，除此外本公司尚未了解到其他正式发布的相关标准。

二氧化碳排放在线监测技术为成熟的技术，本公司拥有相关产品及业务，部分同行亦拥有相关产品及业务，公司相较于其他同行具有的竞争优势如下，①本公司拥有较为成熟、完整的产品体系和营销网络；②本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覆盖电力、建材、有色、钢铁、石化、化工等领域，上述领域亦是未来碳交易的交易主体，本公司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③本公司目前设有 116 处服务中心，有 1000 余名服务工程师为客户提供售后及运维服务，与用户保持密切沟通，如客户有关于安装二氧化碳监测设备的相关需求，公司可第一时间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④本公司的工业过程分析系统，是帮助客户实现优化工艺、节能提效的产品，通过过程分析与末端监测相结合的解决方案，有助于帮助客户实现整体“降碳减污”。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设备，以往的销售案例多应用于企业脱硫脱硝过程监测或生产工艺过程的监测，尚不是为满足碳排量的监测需求而开展的业务。由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即将启动，是否利用“在线监测法”开展碳排量监测、如何监测等尚无明确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有关政策及标准的制定、实施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对应的市场空间亦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回复：

鉴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官网转载《全国首个火力发电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在线监测技术要求标准正式发布》，随后该标准被多家媒体广泛转载，引发市场关注。应部分投资者要求，我公司做出如下与投资者交流的工作：

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参加安信证券组织的电话会议；2021 年 3 月 2 日下午，参加天风证券组织的电话会议，就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进行解读交流；

2021 年 3 月 7 日下午，参加光大证券组织的电话会议；就碳交易、碳监测相关事项进行交流；

2021 年 3 月 9 日下午，参加天风证券组织的线下策略会；2021 年 3 月 17 日上午，参加长江证券组织的线下策略会，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参加国盛证券组织的线下策略会；就碳交易、碳监测相关事项进行交流。

本公司人员在参加上述会议时，面向参会的投资者交流的内容要点为：

（1）目前，对于碳排量的监测方法有“排放因子法”和“在线监测法”两种，后者尚未被我国碳交易主管部门批准用于碳排放权交易。美国优先采用在线监测法，欧盟把排放因子法和在线监测法放在同等地位。基于我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的现状，目前碳排量仍以核算法为主，利用在线监测法开展二氧化碳监测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有关政策及标准的制定、实施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应的市场空间亦具有不确定性。

（2）本公司现有二氧化碳在线监测设备及相关业务情况介绍。

本公司认为，公司对投资者关注的事项进行交流，是对现有政策及碳交易市场现状的沟通探讨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介绍，不涉及内幕信息，不违反公平披露原则，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4、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函发出之日前三个月股票交易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增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经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本函发出之日前三个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增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无一致行动人。

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本人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在未来三个月无减持计划；董事王凌秋女士计划在 2021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减持不超过 195 万股，减持方式待定；鉴于目前处于年报披露的窗口期且其减持方式尚未确定，故截至目前尚未披露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人员外，其余董监高人员在未来三个月无增减持计划。

本公司现存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成本为 27.43 元/股，存续期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成本为 16.804 元/股，存续期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将该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本次延期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三期持股计划购买成本为 16.502 元/股，存续期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将该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本次延期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在未来三个月（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内是否减持，尚需持股计划管委会讨论确定。

经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同意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4-01	2021-8-02	1.1%/3.55%/3.85%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4-08	2021-7-12	1.65%-3.00%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4-12	2021-5-10	1.35%-2.60%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			13,000.00	-			

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实现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汇率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0-9	2020-11-6	1.35%-2.70%	募集资金	是	2.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9-30	2020-12-30	1.65%-3.15%	募集资金	是	39.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1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0-9-30	2021-3-30	1.65%-3.18%	募集资金	是	110.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600.00	2020-9-29	2023-9-29	3.55%	募集资金	否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00	2020-9-29	2020-10-29	0.8%/2.95%/3.05%	募集资金	是	13.0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0	2020-9-29	2021-3-31	1.3%/3.35%/3.65%	募集资金	是	143.0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9-29	2021-2-26	1.1%/3.35%/3.65%	募集资金	是	83.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1-03	2021-2-03	1.00%/2.95%/3.05%	募集资金	是	36.88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东山支行	大额存单（可转让）	大额存单	5,000.00	2021-1-06	2023-1-06	3.15%	募集资金	否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2-04	2021-5-04	1.00%/2.95%/3.05%	募集资金	否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02-26	2021-06-01	1.1%/3.5%/3.8%	募集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 34,6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暨发行报告）》及银行回单；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1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主要内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瀚澧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钟卓金向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为八个被告之一。后续原告向普宁法院申请追加吴朴为本案被告九，以及申请撤回对被告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至此，本次诉讼的当事人为“原告：钟卓金；被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金环、陈德强、章佳安、柴国苗、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吴朴”。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了《诉讼事项进展公告》、《诉讼事项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048、2019-062、2020-092）。

2021 年 1 月 28 日，普宁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公司及代理律师参加了本案件的审理程序。庭审时，原告明确诉讼请求为：1、被告瀚澧企业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854.1251 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 415.324 万元（逾期还款违约金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实际应计至被告瀚澧企业足额清偿原告全部款项之日止，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每月 2%的比例计算）；2、被告金环、公司对被告瀚澧企业向原告偿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陈德强、章佳安、柴国苗以其退伙时从被告瀚澧企业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4、被告吴朴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以 2000 万元为限承担责任；5、本案受理费以及保全等费用由七被告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普宁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 5281 民初 1268 号），普宁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1、被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原告钟卓金借款本金 1306.5003 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为 31.686 万元，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起至